



要求交還兒童*

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香港法例第 512 章)

根據海牙《公約》第 8 條申請要求協助將兒童交還其慣常居住地

關於下述兒童：

兒童年滿 16 歲的日期：

_____ (年/月/日)

提出要求的當局/申請人：

被要求的國家/地方：

註：請盡量填寫以下資料

第 I 部 - 兒童及其父母的身分

(1) 兒童

(如多於一名兒童，請另紙填寫)

姓、名及別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點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及其號碼(如適用)	

* “要求交還兒童”表格應以中文(表格 DJ-C30(C))或英文(表格 DJ-C30(E))填寫。該兩種語文為香港的法定語文，任何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樞當局的通訊或文件如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書寫，應附有中文或英文譯本。只有在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並不可行的情況下，才應附有法文譯本。然而，如果送交的通訊或文件是法文的，則因翻譯需時，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被延長。

描述(例如, 體重、身高、頭髮顏色等) 如有照片, 請附上	
語言	
在緊接有關遷移或扣留發生之前的慣常居住地的地址	

(2) 父母

2.1 母親

姓、名及別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點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及其號碼	
職業、僱主的名稱及僱主地址(如適用)	
地址	
電話號碼	住宅: 辦公室: 手提:
圖文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語言	

2.2 父親

姓、名及別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點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及其號碼	
職業、僱主的名稱及僱主地址(如適用)	
地址	
電話號碼	住宅： 辦公室： 手提：
圖文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語言	

2.3 父母的婚姻(如適用)

結婚日期	(年/月/日)
結婚地點	
離婚日期(如適用)	(年/月/日)
離婚地點(如適用)	
是否正在進行離婚法律程序或其他與該兒童有關的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答覆“是”，請於第 VII 部提供詳情

第 II 部 - 提出要求的個人或機構 (“申請人”)

(如多於一名申請人，請另紙填寫)

個人的姓、名及別名或機構名稱	
與兒童的關係 (例如，母親、父親，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法律顧問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如適用)	
如申請人是兒童的母親或父親，請往第 III 部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點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及其號碼	
地址(如屬機構，請提供聯絡人的姓名)	
電話號碼	住宅： 辦公室： 手提：
圖文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職業、僱主的名稱及僱主地址(如適用)	
語言	

第 III 部 - 相信是兒童處身的地方以及其他

(1) 相信與兒童在一起的人士的資料

(如多於一人，請另紙填寫)

姓、名及別名	
與兒童的關係(例如，母親、父親，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描述 (例如，體重、身高、頭髮顏色等) 如有照片，請附上	
如該名人士是兒童的母親或父親，請往本第 III 部的第(2)節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地點	
國籍 (如適用)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及其號碼	

地址	
電話號碼	住宅： 辦公室： 手提：
圖文傳真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職業、僱主的名稱及僱主地址(如適用)	
語言	

(2) 兒童/相信與兒童在一起的人士的現況及下落

(請提供有關兒童及/或相信與兒童在一起的人士目前下落的進一步資料，例如，已知的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等，以及任何特別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3) 其他可能提供關於兒童現況及下落的進一步資料的人士(如適用)

你對於有關當局接觸該人士以獲取資料有否反對？ 有 沒有

第 IV 部 - 在不當遷移或扣留前該兒童的居所

(例如，兒童自出生後和誰人一起居住？兒童在過往曾居住過的國家以及年份等)

第 V 部 - 發生不當遷移或扣留的時間、地點、日期及情況

第 VI 部 - 支持要求的事實及法律理由

(例如，誰人享有該兒童的合法管養權？在兒童被不當遷移或扣留前，誰人在日常生活上照顧該兒童？如有任何關於管養或探視的法庭命令或協議、適用法律等，請提供副本。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第 VII 部 - 正在進行的關於兒童的法律程序的詳情

(例如，離婚法律程序、管養法律程序、監護法律程序等。如有法庭命令，請提供副本。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第 VIII 部 - 交還兒童的安排

(1) 交還兒童的對象及地點

個人的姓、名及別名或機構的名稱	
與兒童的關係（例如，母親、父親，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地址（必須位於兒童慣常居住國家或地區）	
如該名人士是兒童的母親、父親或申請人，請往本第 VIII 部的第(2)節	
出生日期（如適用）	(年/月/日)
出生地點(如適用)	
電話號碼	住宅： 辦公室： 手提：
圖文傳真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國籍(如適用)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及其號碼(如適用)	
職業、僱主的名稱及僱主地址(如適用)	
語言	

(2) 有關交還兒童的安排建議

有關交還兒童的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由申請人親自陪同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排(請註明)
申請人是否願意支付(i)該兒童；(ii)遷移/扣留該兒童的人士，返回該兒童慣常居住國家或地區的機票/交通費用？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IX 部 -其他有關資料

- (a) 相信與兒童一起的人一旦知悉根據海牙《公約》提出的交還申請，是否相當可能會攜同兒童逃去？

是 / 否

- (b) 相信與兒童一起的人是否曾有精神病或人格失常？如有的話，請另紙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該人的精神狀況(如知悉的話)，包括所服藥物(如有的話)。

是 / 否

- (c) 相信與兒童一起的人過去是否有侵犯兒童？如有的話，請另紙詳述。

是 / 否

- (d) 兒童是否患有疾病或殘疾？如有的話，請另紙詳述。

是 / 否

- (e) 相信與兒童一起的人是否相當可能會在無需訴諸法庭程序的情況下自願(即透過談判、調停等方式)交還兒童？

是 / 否

- (f) 申請人是否選擇在等候交還兒童時將兒童交由保護兒童機構暫時照顧？如是的話，請另紙說明理由。

是 / 否

- (g) (如該兒童相信是在香港)你是否需要就香港的法律程序申請法律援助？

是 / 否

如需要的話，你是否同意將你的要求送交法律援助署跟進？請注意，你必須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方有資格獲取法律援助。

是 / 否

- (h) 請列明香港中樞當局在處理交還要求方面應該知道的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繼續填寫)

第 X 部 - 本表格所附文件的清單

(請在適當的 處加上“x”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近照
<input type="checkbox"/>	相信與兒童一起的人的近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父母的結婚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父母的離婚暫准判令/絕對判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關乎兒童的管養或探視的命令(或協議)的認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的旅行證件/身分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信與兒童一起的人的旅行證件/身分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第 XI 部 - 授權

盡本人/本機構所知，本人/本機構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

本人/本機構現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樞當局 [及 _____
中樞當局]*及其代理人就本申請代本人/本機構行事，以及進行所有與本申請相關的必需或合理
事宜。

(申請人簽署)

姓名或名稱:

日期:

護照種類及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

為及代

中樞當局簽署

日期:

*向港外中樞當局尋求協助時適用

有關“要求交還兒童”表格的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樞當局會將本“要求交還兒童”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 評估是否符合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的規定；及
- 按照《公約》為你提供協助(如香港中樞當局接受你的申請)。

本“要求交還兒童”表格所索取的個人資料是重要資料。如不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影響申請的處理。在提供協助的過程中，香港中樞當局可能會向你收集更多個人資料，以便根據《公約》進行程序。

為達致上述目的，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可能交予 —

- 香港的法庭；
- 你的法律代表；
- 有關程序涉及的其他各方及其法律代表；
- 香港其他適當的主管當局/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察、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法律援助署)；
- 國際刑警組織；或
- 《公約》的其他締約國家或地區的中樞當局、司法或行政當局或其他適當的主管當局/組織。

按照我們的政策，收集所得的一切個人資料均會保留，以作紀錄。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有關你在本申請的個人資料。如欲行使該等權利，請與香港中樞當局聯絡，聯絡資料如下 —

地址：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7 樓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司法互助組收

圖文傳真：3918 4792/3918 4793

電子郵件：childabduct@doj.gov.hk

#ILD180261-v6(April 2018)